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7)

**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與齊魯高速公路於2021年8月31日訂立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行同意根據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齊魯高速公路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及其控股附屬公司山東高速分別持有本行約37.06%及11.60%的已發行股份，山東高速集團為本行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山東高速集團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高速投資分別持有齊魯高速公路約38.93%及5.19%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齊魯高速公路為山東高速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其亦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行擬向齊魯高速公路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有關存款服務的交易將構成我們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存款形式自關連人士收取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財務援助，故存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本行擬向齊魯高速公路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由於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與齊魯高速公路於2021年8月31日訂立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行同意根據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齊魯高速公路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31日
訂約方	(i) 本行 (ii) 齊魯高速公路
期限	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先決條件	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待(i)齊魯高速公路董事會批准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齊魯高速公路獨立股東於齊魯高速公路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生效。

標的事項

根據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行同意向齊魯高速公路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1) 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定存款等。

齊魯高速公路集團於本行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為2021年人民幣5億元、2022年人民幣10億元及2023年人民幣10億元。

- (2) 提供銀行承兌匯票、商票貼現、國內保函、信用證、網上匯款、外匯匯款及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統稱「其他金融服務」)。

在符合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本行與齊魯高速公路集團須就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以規定提供此等服務的具體事項。

定價政策

本行已承諾根據下列定價政策向齊魯高速公路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

- (1) 本行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下列任何一項：同等條件下本行就同類存款向山東高速集團旗下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及國內其他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齊魯高速公路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利率。
- (2) 本行向齊魯高速公路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i) 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不時頒佈的標準利率(如適用)；
 - (ii) 不得高於或須等於其他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用；及
 - (iii) 不得高於本行向山東高速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用。

歷史交易金額

於訂立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前，本行並無與齊魯高速公路就任何金融服務進行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1) 存款服務

本行建議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為齊魯高速公路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分別定為人民幣5億元、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當中已考慮：

- (i) 齊魯高速公路的主業是在中國境內經營及管理收費高速公路，而其日常經營產生豐富的現金流量；
- (ii) 根據齊魯高速公路日常財務需求及本行與齊魯高速公路經公平協商後所得結果；
- (iii) 基於本行所提供的豐富產品及優質高效服務，故預期本行與齊魯高速公路之間的合作將逐步深入，業務規模將逐步擴大，而存款服務的需求及存放在本行的存款金額亦將相應增加。

(2) 其他金融服務

本行已建議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應付本行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均設定為人民幣1,000萬元，當中已考慮：

- (i) 本行為一家合法持有由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頒發的金融業務許可證，主要從事與提供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貼現；代理發行、贖回、承銷政府債券等金融業務的銀行金融機構。本行是目前山東省內唯一一家已實現16地市網點全覆蓋的城市商業銀行；
- (ii) 基於本行業務種類、服務範圍及未來業務拓展需要，有利於充分發揮優質關聯方客戶資源優勢，積極穩妥拓展本行業務；及
- (iii) 隨著金融服務創新及本行與齊魯高速公路之間的合作深入，預期本行向齊魯高速公路提供金融服務的總量，以及齊魯高速公路未來三年內自身發展的全新金融服務需求將有所增加。

訂立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預期屬經常性質，並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持續發生，故訂立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加強本集團與齊魯高速公路集團進行相關交易的能力。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該等交易亦將促進本集團與齊魯高速公路集團建立長期、可靠的業務聯繫。

董事會(不包括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宋斌先生、尹林先生及伊繼軍先生，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及其控股附屬公司山東高速分別持有本行約37.06%及11.60%的已發行股份，山東高速集團為本行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山東高速集團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高速投資分別持有齊魯高速公路約38.93%及5.19%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齊魯高速公路為山東高速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其亦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行擬向齊魯高速公路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有關存款服務的交易將構成我們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存款形式自關連人士收取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財務援助，故存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本行擬向齊魯高速公路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由於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設有全面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1. 按照香港聯交所對關連交易管理的規定，本行已制定《威海市商業銀行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進一步明確關連交易職能部門的職責，嚴格落實關連交易的審批和資訊披露制度，以確保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均得到有效監控及監察，維持穩健的業務營運、建立風險監察系統，並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均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的關連交易須按該等政策和管理辦法內訂明的原則、規則及程式進行。
2. 本行高度重視關連及關聯交易管理，動態更新關連及關聯人士名單。董事會定期審議關聯交易報告，董事會每年將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提報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同時根據上市規則，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對本行年度報告中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確認持續關聯交易是按照上市規則訂立和進行。
3. 本行外部核數師每年組織一次年末審計，並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本行於財政年度中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等問題發表意見，並向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

同時，本行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及內部監控程序，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及嚴格依循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董事於上述交易中的利益

由於我們的非執行董事(i)宋斌先生為山東高速集團的執行董事；(ii)尹林先生為山東高速集團資金結算中心主任；及(iii)伊繼軍先生為山東高速的監事會主席兼黨委委員，而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彼等於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因此已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行

本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是一家合法持有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頒發的金融業務許可證的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接受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貼現；及代理發行、兌付、承銷政府債券等金融業務。

齊魯高速公路

齊魯高速公路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i)濟滄高速公路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業務；及(ii)德上及莘南高速的養護、運營及管理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齊魯高速公路與本行於2021年8月31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行」	指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而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77.HK)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實繳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行於香港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齊魯高速公路」	指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6.HK)
「齊魯高速公路 臨時股東大會」	指	齊魯高速公路將會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旨在批准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齊魯高速公路集團」	指	齊魯高速公路及其附屬公司
「齊魯高速公路 獨立股東」	指	齊魯高速公路的股東，不包括(i)山東高速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山東高速投資)；及(ii)須於將予召開以批准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齊魯高速公路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高速」	指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350.SH）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為本行及齊魯高速公路的控股股東
「山東高速投資」	指	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譚先國

中國，威海
 2021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先國先生、孟東曉先生、陶遵建女士、盧繼梁先生及張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伊繼軍先生、宋斌先生、尹林先生、趙冰先生及趙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國茂先生、范智超先生、路清先生、王紹宏先生及孫祖英女士。

*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